



香港護士協會專業發展基金申請須知

1. 背景

「香港護士協會專業發展基金」(簡稱「護協專業發展基金」),成立於一九九七年,旨在推動有關護理學術,科研和臨床的發展。當「護協」會員每次使用「香港護士協會」VISA 信用卡時,東亞銀行便會將會員每月簽賬額的小部份撥予「護協專業發展基金」,作發展本地護理專業之用。

2. 目的

推動護理學術和科研的發展;擴展社區參與,促進市民健康。

3. 贊助範圍

本基金贊助推動護理學術和臨床護理發展的研究及有關推廣專業交流,社區健康教育之活動,並會優先考慮以香港為對象的研究或活動。

4. 贊助款項

每一次專業發展基金的贊助申請,將以不多於港幣貳拾萬圓為限,但申請人亦可就贊助款額與本會專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磋商。

5. 贊助對象

5.1 個人

申請者必須是本會會員。

5.2 集體申請

集體申請者成員須有一半或以上為本會會員。

6. 審核及結果公佈

6.1. 審核程序和結果是由「香港護士協會」中央執委會專責小組負責執行和公佈。審核過程中可能需與申請人面談。

6.2. 申請結果將以書面通知。

6.3 本會對所有的申請將保留最終批核權,而在拒絕任何申請時均無須給予理由。

7. 接受贊助的附帶條件

申請人或團體必須同意下列條款,作為接受贊助的條件:

7.1. 除得本會書面同意外,所有申請贊助的計劃,必須按申請書上所計劃的日期內完成,否則必須在超過所定期限後的一個月內,把所批核的款額歸還「香港護士協會」。

7.2. 申請人與本會將共同擁有該研究的版權。

7.3. 申請人必須在其研究報告或活動中鳴謝本會的贊助。

7.4. 申請人可同時申請此基金以外的贊助,唯必於申請時知會本會,否則申請資格/已批出的贊助將被取消。

8. 申請辦法

請將填妥有關申請表格後連同活動計劃書交寄本會。

9. 聲明

本會只負責批核「香港護士協會專業發展基金」的申請及贊助,對有關研究的內容或活動進行期間的一切細節或所發放的聲明均與本會無關。

香港護士協會專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
2007年10月

香港護士協會專業發展基金申請表

申請計劃編號： _____ (由本會填寫)

申請計劃名稱：	
申請贊助額：	計劃實行日期：
計劃完成日期：	
申請人資料	
姓名(英文)：	(中文)： 性別：
住址：	
電話： (住宅)	(傳呼) (手提)
教育程度及授予學府名稱/年份：	護理專業程度及授予學府名稱/年份：
	例: BSN (Hon) by Hong Kong Poly U/1997 (請附上有關證書副本)
身份證/護照號碼 (請附上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香港護士協會會員號碼及有效日期 (請附上會員證副本)	
任職機構名稱：	職位：
任職機構地址：(請附上工作證副本)	
任職機構電話：	傳真號碼：
集體申請者請提供其他成員資料	
姓名：(英文) (中文)	姓名：(英文) (中文)
身份證/護照號碼 (請附上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身份證/護照號碼 (請附上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香港護士協會會員號碼及有效日期 (請附上會員證副本)	香港護士協會會員號碼及有效日期 (請附上會員證副本)
住址：	住址：
電話：(住宅) (傳呼) (手提)	電話：(住宅) (傳呼) (手提)

如不敷應用可自行加紙

一. 研究計劃的名稱：

二. 計劃詳情

三. 要求贊助詳情

四. 有否其他贊助 (若有，請提供詳情)

香港護士協會專業發展基金聲明

1. 本會只負責批核「香港護士協會專業發展基金」的申請及贊助，對有關活動、研究內容、進行期間的一切細節或所發放的聲明均與本會無關。
2. 所有申請的審核程序和結果，由「香港護士協會」中央執委會專責小組負責執行和公佈。
3. 本會對所有的申請將保留最終批核權，而在拒絕任何申請時均無須給予理由。
4. 除得本會書面同意外，所有申請贊助的計劃，必須按申請書上所計劃的日期內完成，否則必須在超過所定期限後的一個月內，把所批核的款額全數歸還「香港護士協會」。
5. 申請人與本會將共同擁有該研究的版權。
6. 申請人必須在其活動或研究報告中鳴謝本會的贊助。
7. 申請人可同時申請此基金以外的贊助，唯必須於申請時知會本會，否則本會將取消申請資格/已批出的贊助。

本人等已閱讀和同意以上所列的條款和聲明，並證實上述所填寫的資料及隨此申請表所附上之文件全部確實無訛。

申請人簽署

日期

— 完 —